

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15
選 舉	48
討論事項（二）	49
臨時動議	5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3
三、公司章程	5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九、九十六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76
十、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7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 舉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九十六年度會計表冊。
-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參、選 舉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六年度國際原油價格在中國大陸、印度以及其它新興市場旺盛需求帶動下逐月大漲，年底並曾觸及百元大關，乙烯價格雖亦隨著原油、石油腦等價格上漲而逐步向上推升，惟上半年有乙烯輕裂廠新產能開出，下半年更因中東石化廠 EG 生產線故障，乙烯去化不及，因此全年供應無缺，漲勢略受壓抑，全年乙烯耗用成本較九十五年度僅提高約 10%。反觀 PE/EVA 產品在市場供不應求及高油價的強力推升下，全年平均售價較九十五年提高約 15%。在產品售價與乙烯成本之有利價差影響下，九十六度銷貨毛利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109%。本業獲利十一億三仟萬元，比九十五年度三億五仟萬元，大幅成長 225%。營業外收支方面，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挹注下，淨收益四億七仟萬元，稅前淨利約十六億元，預算達成率 243%。全年淨利十四億六仟萬元，創歷年新高，較九十五年度淨利六億元，增加八億六千萬元。

主要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銷售業務方面，全年銷量達 235,111 公噸，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18%，銷售收入淨額一佰一十九億元，比九十五

年度八十八億元，大幅增加 35%，亦創本公司歷年新高。其中 EVA 市場因布希鞋熱賣，印度、巴基斯坦地區需求大增，加以另一主要原料 VAM 廠事故頻傳供應短缺，致 EVA 全球性缺貨，價格持續大幅飆升，年度平均售價較九十五年提高 21%，連帶推動 LDPE 行情上漲。HDPE 與 LLDPE 售價亦隨行情屢創新高，漲勢雖未如 EVA，然因行情掌握得當，成本之上升皆得適度轉嫁下，亦能維持穩當獲利。

生產管理方面，九十六年度持續推行目標管理並結合績效制度，產品品質保持穩定，機器設備維護妥善開工率高，加上乙烯供應充足及新增冰水系統提升產量，全廠總產量再創新高達 233,003 噸，比去年增加 26%。一廠產量 101,421 噸，其中 EVA 產量 80,699 噸創下歷史高點。二廠總產量 131,582 噸，打破歷年來之生產記錄。修護方面，積極推動預知保養，提高設備使用壽命與降低修護成本。工安環保方面，持續藉由 ISO，OHSAS 等各項管理系統、各式內部稽核及每日工安巡檢，將各項風險維持在最低程度。

研究開發方面，加強與國際大廠、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與客戶發展合作關係，申請科專計畫，積極配合客戶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發太陽能、光電產業用之塑料產品，另外經由共混、反應押出及纖維複材等工藝改良聚合物性能，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新市場。

展望九十七年度，中國大陸、印度與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預期仍將維持高經濟成長，對 PE/EVA 產品需求仍具穩定成長空間，惟中東地區未來將陸續有新產能開出，其挾低價的成本優勢，對亞洲地區石化廠勢將造成威脅，所幸上半年乙烯供應無虞，EVA 短期內尚無新產能開出，PE 市場

則因部份石化廠事故、歲修以及大陸雪災災後重建工程等
因素或可獲得支撐。下半年則因中油四輕、五輕歲修計劃，
乙烯供應吃緊，亦有利於支撐 PE 等產品售價。本公司除致
力於掌握低價穩定乙烯貨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加強
乙烯與 PE 市場供需與行情預判能力，積極開拓東南亞、印
度、東歐以及非洲等新興市場銷售管道，開發利基型、客
製化以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並以優良之品質、良好之服務
來提昇產品競爭力，以開創公司與集團未來的永續發展與
穩定成長。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張繼中



會 計 主 管：甘霖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新懷

鄭大志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u>事務</u>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修正</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七（略）</p> <p>八、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七（略）</p> <p>八、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u>提董事會</u>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u>經</u>董事會<u>決議</u>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u>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u>提</u>董事會<u>之</u>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u>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修正</p>
<p>第九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九條 (第一至三項略)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九條修正</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p>	<p>配合「公開發行</p>

<p>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餘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餘略)</p>	<p>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u>第一項</u>規定。</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修正</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u>全體無異議者</u>，視為通過。</p> <p>(第三至五項略)</p> <p><u>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u></p> <p>(第三至五項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四條修正</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餘略)</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餘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p>

<p>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u>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餘略)</p>	<p>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妥善保存</u>。</p> <p>(餘略)</p>	<p>條修正</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u></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修正</p>

<p><u>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視訊影音</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u>會議錄音、錄影</u>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u>董事會通過後</u>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u>並</u>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1. 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二十條修正</p> <p>2. 文字調整</p>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6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 34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

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3,721	16	\$	2,266,895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4,001	7		1,375,311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7,445	1		174,393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9,542	-		-	-
1120	應收票據		79,131	1		61,497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 21,3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後之淨額		663,314	4		528,095	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8,346	1		115,65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7,033	-		3,47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334	1		51,507	-
1210	存貨		1,444,112	9		1,178,338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109	-		2,16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5,000	3		315,000	2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414	-		51,0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03,502</u>	<u>43</u>		<u>6,123,380</u>	<u>41</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91,630	38		5,314,592	36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14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1,516	8		1,278,634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909	2		380,841	3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		50,0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8,227,069</u>	<u>48</u>		<u>7,024,067</u>	<u>48</u>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240,047	1		240,047	2
1511	土地改良物		70,024	1		70,024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375,329	2		371,333	3
1531	機器及設備		2,956,546	17		2,799,740	19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20	-		32,746	-
1572	修護零件		24,104	-		24,104	-
1681	其他設備		88,752	1		86,372	1
15X1	成本合計		<u>3,785,122</u>	<u>22</u>		<u>3,624,366</u>	<u>25</u>
15X8	重估增值		<u>458,300</u>	<u>3</u>		<u>459,855</u>	<u>3</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4,243,422</u>	<u>25</u>		<u>4,084,221</u>	<u>28</u>
15X9	減：累積折舊		<u>3,123,841</u>	<u>18</u>		<u>3,040,368</u>	<u>21</u>
			1,119,581	7		1,043,853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028	-		88,66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46,609</u>	<u>7</u>		<u>1,132,521</u>	<u>8</u>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u>97,662</u>	<u>1</u>		<u>117,538</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175	-		11,780	-
1830	遞延費用		3,139	-		3,95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424	-		70,38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0,000	1		147,800	1
1888	非營業用資產		106,746	-		105,59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52,484</u>	<u>1</u>		<u>339,512</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027,326</u>	<u>100</u>		<u>\$ 14,737,01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99,953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6	-	908	-
2140	應付帳款	989,128	6	430,657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892	1	94,819	-
2160	應付所得稅	103,237	1	6,471	-
2170	應付費用	230,395	1	131,531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146	1	4,269	-
2216	應付股利	9,257	-	2,447	-
2261	預收貨款	63,947	-	20,029	-
227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90,000	2	260,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10	-	9,7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8,088</u>	<u>12</u>	<u>1,060,818</u>	<u>7</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650,000	4	1,040,000	7
2420	中長期借款	<u>1,000,000</u>	<u>6</u>	<u>1,000,000</u>	<u>7</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650,000</u>	<u>10</u>	<u>2,040,000</u>	<u>14</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3,580</u>	-	<u>43,580</u>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8,958	5	673,657	5
2820	存入保證金	4,334	-	3,462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700	-	16,589	-
28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u>23,966</u>	-	<u>29,344</u>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52,958</u>	<u>5</u>	<u>723,052</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4,524,626</u>	<u>27</u>	<u>3,867,450</u>	<u>26</u>
	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均為 771,403 仟股	<u>7,714,032</u>	<u>45</u>	<u>7,714,032</u>	<u>52</u>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3,241	-	22,696	-
3260	長期投資	51,563	1	30,581	1
3280	其 他	<u>11,726</u>	-	<u>11,726</u>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96,530</u>	<u>1</u>	<u>65,003</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578	8	1,271,03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2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59,478</u>	<u>10</u>	<u>906,793</u>	<u>6</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090,056</u>	<u>18</u>	<u>2,186,128</u>	<u>15</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702	1	100,57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259)	(1)	(92,26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37,620	8	641,879	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791	2	371,516	3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 46,324 仟股，九十五年 41,504 仟股	(<u>135,772</u>)	(<u>1</u>)	(<u>117,298</u>)	(<u>1</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1,602,082</u>	<u>9</u>	<u>904,405</u>	<u>6</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2,502,700</u>	<u>73</u>	<u>10,869,568</u>	<u>7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027,326</u>	<u>100</u>	<u>\$14,737,01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1,933,723	100	\$ 8,827,798	100
4170 銷貨退回	(261)	-	(1,551)	-
4190 銷貨折讓	(19,417)	-	(26,331)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11,914,045	100	8,799,916	100
5000 銷貨成本	10,286,496	86	8,022,523	91
5910 銷貨毛利	1,627,549	14	777,393	9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79,636	3	236,311	3
6200 管理費用	175,396	2	158,4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05	-	34,6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7,237	5	429,442	5
6900 營業淨利	1,130,312	9	347,9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072	1	43,35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08,045	3	168,285	2
7122 股利收入	94,163	1	54,754	1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1,60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5,862	-	44,54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27	-	-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	13,257	-	8,93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46,935	1
7480 其他	36,812	-	33,66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9,839	5	400,474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減資本化金額後之淨額	53,568	1	70,17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 -	-	\$ 2,35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96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	-	-	-
7620	閒置資產費用	2,514	-	3,288	-
7630	減損損失	6,09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4,27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4,184	-	15,332	-
7880	其他	<u>37,975</u>	-	<u>35,849</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0,606</u>	<u>1</u>	<u>132,965</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1,599,545	13	615,460	7
8110	所得稅費用	(<u>136,577</u>)	(<u>1</u>)	(<u>22,587</u>)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462,968	12	592,873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3,021</u>	<u>-</u>
9600	淨 利	<u>\$ 1,462,968</u>	<u>12</u>	<u>\$ 595,894</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20</u>	<u>\$ 2.01</u>	<u>\$ 0.85</u>	<u>\$ 0.8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73,513	\$ 602,6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3,021</u>
淨 利	<u>\$ 1,473,513</u>	<u>\$ 605,63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91</u>	<u>\$ 0.79</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 定 及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一 每 股 面 額	1 0 元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12,953	\$ 33,206	\$11,730	\$ 1,205,964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07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12,953	33,206	11,730	1,271,039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9,743	-	-	-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2,6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子公司增加持有本公司股票－2,971 仟股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22,696	30,581	11,726	1,271,03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5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22,696	30,581	11,726	1,330,578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10,545	-	-	-
調整現金股利尾差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20,98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子公司增加持有本公司股票－4,820 仟股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71,403,164</u>	<u>\$ 7,714,032</u>	<u>\$ 33,241</u>	<u>\$ 51,563</u>	<u>\$11,726</u>	<u>\$ 1,330,578</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 142,620	\$ 787,732	\$ 77,063	(\$ 81,371)	(\$ 3,988)	\$ 371,516	(\$ 109,072)	\$ 10,162,385
-	-	1,203	-	91,703	-	-	92,906
-	(65,075)	-	-	-	-	-	-
(134,324)	134,324	-	-	-	-	-	-
-	(539,982)	-	-	-	-	-	(539,982)
-	(4,600)	-	-	-	-	-	(4,600)
-	(1,000)	-	-	-	-	-	(1,000)
8,296	311,399	78,266	(81,371)	87,715	371,516	(109,072)	9,709,709
-	-	-	-	-	-	-	9,743
-	-	-	-	-	-	-	(4)
-	(500)	-	(10,895)	315,903	-	-	301,883
-	-	-	-	238,261	-	-	238,261
-	-	22,308	-	-	-	-	22,308
-	595,894	-	-	-	-	-	595,894
-	-	-	-	-	-	(8,226)	(8,226)
8,296	906,793	100,574	(92,266)	641,879	371,516	(117,298)	10,869,568
-	(59,539)	-	-	-	-	-	-
(8,296)	8,296	-	-	-	-	-	-
-	(539,982)	-	-	-	-	-	(539,982)
-	(3,000)	-	-	-	-	-	(3,000)
-	(1,000)	-	-	-	-	-	(1,000)
-	311,568	100,574	(92,266)	641,879	371,516	(117,298)	10,325,586
-	-	-	-	-	-	-	10,545
-	39	-	-	-	-	-	39
-	(15,097)	-	10,279	609,807	(24,725)	-	601,246
-	-	-	-	85,934	-	-	85,934
-	-	50,128	-	-	-	-	50,128
-	-	-	(15,272)	-	-	-	(15,272)
-	1,462,968	-	-	-	-	-	1,462,968
-	-	-	-	-	-	(18,474)	(18,474)
\$ -	\$ 1,759,478	\$ 150,702	(\$ 97,259)	\$ 1,337,620	\$ 346,791	(\$ 135,772)	\$ 12,502,7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1,462,968	\$ 595,89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02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462,968	592,873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6,300	145
折舊	104,245	112,551
攤銷	2,017	1,8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61)	-
在建工程轉成本	5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0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8,453	39,5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08,045)	(168,285)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	2,534	23,9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95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5,862)	(44,547)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 淨額	(1,601)	2,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905	53,428
遞延所得稅	32,129	14,0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85	2,6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153)	85,55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696)	(27,904)
其他應收款	(3,555)	(1,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827)	66,306
存貨	(267,774)	(134,04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016	13,83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015)	-
應付帳款	558,471	(41,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27)	(315,856)
應付所得稅	96,766	4,922
應付費用	98,864	(69,4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877	(6,463)
預收貨款	43,918	(8,353)
其他流動負債	(875)	2,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3,710</u>	<u>199,3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少	\$ 137,374	\$ 1,796,45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8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1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75,837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7,588)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返還股款	1,016	-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481)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9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2,200)	221,800
購置固定資產	(117,508)	(151,962)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212	5,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5)	(1,725)
非營業用資產減少(增加)	(1,117)	12,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821)	1,584,5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953)	(20,047)
償還應付公司債	(260,000)	-
償還中長期借款	-	(1,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33
發放現金股利	(539,982)	(539,98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000)	(5,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063)	(1,864,29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826	(80,3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6,895	2,347,29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3,721	\$ 2,266,8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55,502	\$ 118,748
本年支付所得稅	\$ 8,733	\$ 3,6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10,545	\$ 9,74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90,000	\$ 26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 135,772	\$ 117,29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為負債	\$ 23,966	\$ 29,34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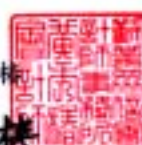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郭慈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03,688	15	\$ 7,430,460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5,303	8	4,114,596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1,389	2	576,387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8,47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621,963	3	1,287,916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897,190	12	4,618,816	1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8,759	-	126,058	-
1160	其他應收款	231,900	1	190,84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02	-	13,136	-
1210	存貨－淨額	8,159,939	17	6,302,092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747	-	95,38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541,517	1	655,552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9,589	1	632,9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739,364	60	26,044,159	57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626	1	214,234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149,152	-	16,157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58	-	79,881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3,046	6	2,418,400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734	2	1,151,004	3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0,000	-	130,0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606,116	9	4,009,676	9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1,305,800	3	1,342,934	3
1511	土地改良物	79,859	-	79,859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4,015,697	8	3,742,042	8
1531	機器及設備	21,143,775	43	20,262,721	44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882	-	191,935	1
1572	修護零件	24,104	-	24,104	-
1611	租賃資產	90,945	-	103,307	-
1681	其他設備	1,215,052	2	1,092,346	3
15X1	成本合計	28,054,114	56	26,839,248	59
15X8	重估增值	2,954,347	6	2,975,793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1,008,461	62	29,815,041	65
15X9	減：累積折舊	18,971,875	38	17,842,936	39
1599	減：累積減損	36,461	-	40,25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2,902	1	559,92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53,027	25	12,491,776	27
	無形資產				
1760	合併借項	281,247	-	247,74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1,219	1	406,321	1
1782	土地使用權	435,435	1	420,614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7,191	-	13,33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65,092	2	1,088,021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1,019,883	2	1,011,494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76,690	1	516,88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6,174	-	25,629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226,420	1	263,3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160	-	227,43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0,240	-	148,040	-
1888	其他資產	27,832	-	29,45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09,399	4	2,222,25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772,998	100	\$ 45,855,887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798,942	10	\$ 5,668,272	1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56,572	10	3,647,556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75	-	1,91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339,217	1	60,837	-
2170	應付費用	1,112,150	2	899,971	2
2216	應付股利	13,582	-	5,693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593,345	5	1,582,177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13,996	1	363,6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29,438	29	12,230,122	27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1,720,000	3	3,400,000	7
2420	中長期借款	5,770,493	12	5,545,716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490,493	15	8,945,716	1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0,992	2	814,616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07,969	5	2,568,084	6
2888	其他	45,544	-	15,06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53,513	5	2,583,151	6
2XXX	負債合計	25,474,436	51	24,573,605	54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均為 771,403 仟股	7,714,032	16	7,714,032	17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3,241	-	22,696	-
3260	長期投資	51,563	-	30,581	-
3280	其 他	11,726	-	11,726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6,530	-	65,0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578	3	1,271,03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2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9,478	3	906,793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090,056	6	2,186,128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702	-	100,57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259)	-	(92,26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37,620	2	641,87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791	1	371,516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 46,324 仟股；九十五年 41,504 仟股	(135,772)	-	(117,29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02,082	3	904,405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502,700	25	10,869,568	23
3610	少數股權	11,795,862	24	10,412,714	2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298,562	49	21,282,282	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9,772,998	100	\$ 45,855,887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56,425,211	100	\$44,096,997	100
4170	70,779	-	84,015	-
4190	<u>145,923</u>	<u>-</u>	<u>97,294</u>	<u>-</u>
4000	56,208,509	100	43,915,688	100
5000	<u>50,092,150</u>	<u>89</u>	<u>39,691,119</u>	<u>90</u>
5910	<u>6,116,359</u>	<u>11</u>	<u>4,224,569</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2,300,132	4	1,945,208	5
6200	1,077,667	2	984,905	2
6300	<u>232,128</u>	<u>-</u>	<u>172,814</u>	<u>-</u>
6000	<u>3,609,927</u>	<u>6</u>	<u>3,102,927</u>	<u>7</u>
6900	<u>2,506,432</u>	<u>5</u>	<u>1,121,64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89,176	-	102,259	-
7121	-	-	37,315	-
7122	194,869	-	112,586	-
7130	<u>62,889</u>	<u>-</u>	<u>-</u>	<u>-</u>
7140	373,322	1	350,966	1
7160	265,648	1	92,413	-
7210	24,221	-	31,101	-
7260	-	-	40,356	-
7310	-	-	176,384	1
7480	<u>68,259</u>	<u>-</u>	<u>75,263</u>	<u>-</u>
7100	<u>1,178,384</u>	<u>2</u>	<u>1,018,64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52,060	1	501,064	1
7521	37,454	-	-	-
7522	2,914	-	6,546	-
7530	-	-	7,165	-
7610	70,494	-	9,270	-
7570	<u>31,291</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0	閒置資產費用	\$ 19,286	-	\$ 81,431	-
7630	減損損失	98,008	1	122,04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949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812	-	30,104	-
7880	其他	<u>79,593</u>	-	<u>175,17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74,861</u>	<u>2</u>	<u>932,805</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2,709,955	5	1,207,480	3
8110	所得稅費用	<u>493,761</u>	<u>1</u>	<u>210,776</u>	<u>1</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216,194	4	996,704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u>31,851</u>	-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2,216,194</u>	<u>4</u>	<u>\$ 1,028,555</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462,968	3	\$ 595,894	1
9602	少數股權	<u>753,226</u>	<u>1</u>	<u>432,661</u>	<u>1</u>
		<u>\$ 2,216,194</u>	<u>4</u>	<u>\$ 1,028,555</u>	<u>2</u>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20</u>	<u>\$ 2.01</u>	<u>\$ 0.85</u>	<u>\$ 0.8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73,513	\$ 602,6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u>3,021</u>
淨 利	<u>\$ 1,473,513</u>	<u>\$ 605,63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91</u>	<u>\$ 0.79</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及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數	金 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12,953	\$ 33,206	\$ 11,730	\$ 1,205,964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07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紅利—每股 0.7 元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12,953	33,206	11,730	1,271,039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9,743	-	-	-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2,6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子公司增加持有本公司股票—2,971 仟股	-	-	-	-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22,696	30,581	11,726	1,271,03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9,5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紅利—每股 0.7 元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22,696	30,581	11,726	1,330,578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10,545	-	-	-
調整現金股利尾差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20,98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子公司增加持有本公司股票—4,820 仟股	-	-	-	-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71,403,164</u>	<u>\$ 7,714,032</u>	<u>\$ 33,241</u>	<u>\$ 51,563</u>	<u>\$ 11,726</u>	<u>\$ 1,330,578</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 142,620	\$ 787,732	\$ 77,063	(\$ 81,371)	(\$ 3,988)	\$ 371,516	(\$ 109,072)	\$ 10,162,385	\$ 9,924,134	\$ 20,086,519			
-	-	1,203	-	91,703	-	-	92,906	146,116	239,022			
(134,324)	(65,075) 134,324	-	-	-	-	-	-	-	-			
-	(539,982)	-	-	-	-	-	(539,982)	-	(539,982)			
-	(4,600)	-	-	-	-	-	(4,600)	-	(4,600)			
-	(1,000)	-	-	-	-	-	(1,000)	-	(1,000)			
8,296	311,399	78,266	(81,371)	87,715	371,516	(109,072)	9,709,709	10,070,250	19,779,959			
-	-	-	-	-	-	-	9,743	-	9,743			
-	-	-	-	-	-	-	(4)	-	(4)			
-	(500)	-	(10,895)	315,903	-	-	301,883	(301,883)	-			
-	-	-	-	238,261	-	-	238,261	437,276	675,537			
-	-	22,308	-	-	-	-	22,308	(16,276)	6,032			
-	595,894	-	-	-	-	-	595,894	432,661	1,028,555			
-	-	-	-	-	-	(8,226)	(8,226)	-	(8,226)			
-	-	-	-	-	-	-	-	(209,314)	(209,314)			
8,296	906,793	100,574	(92,266)	641,879	371,516	(117,298)	10,869,568	10,412,714	21,282,282			
(8,296)	(59,539) 8,296	-	-	-	-	-	-	-	-			
-	(539,982)	-	-	-	-	-	(539,982)	-	(539,982)			
-	(3,000)	-	-	-	-	-	(3,000)	-	(3,000)			
-	(1,000)	-	-	-	-	-	(1,000)	-	(1,000)			
-	311,568	100,574	(92,266)	641,879	371,516	(117,298)	10,325,586	10,412,714	20,738,300			
-	-	-	-	-	-	-	10,545	-	10,545			
-	39	-	-	-	-	-	39	-	39			
-	(15,097)	-	10,279	609,807	(24,725)	-	601,246	(601,246)	-			
-	-	-	-	85,934	-	-	85,934	969,551	1,055,485			
-	-	50,128	-	-	-	-	50,128	(20,873)	29,255			
-	-	-	(15,272)	-	-	-	(15,272)	-	(15,272)			
-	1,462,968	-	-	-	-	-	1,462,968	753,226	2,216,194			
-	-	-	-	-	-	(18,474)	(18,474)	-	(18,474)			
-	-	-	-	-	-	-	-	282,490	282,490			
\$ -	\$ 1,759,478	\$ 150,702	(\$ 97,259)	\$ 1,337,620	\$ 346,791	(\$ 135,772)	\$ 12,502,700	\$ 11,795,862	\$ 24,298,56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16,194	\$ 1,028,55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1,851)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總純益	2,216,194	996,704
調整項目：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55,473	(58,332)
折舊及攤銷	1,484,870	1,361,888
提列(迴轉)壞帳費用	54,259	(34,100)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21	2,7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209)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76,247	(203,873)
其他投資損失	2,914	6,546
在建工程轉列成本	58	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7,454	(37,315)
收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	-	15,08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73,322)	(350,966)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62,889)	7,165
減損損失	98,008	122,049
遞延所得稅	148,032	54,4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646	265,0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67,301)	(599,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99	2,5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73,572)	591,186
其他應收款	(41,058)	(136,972)
存貨	(1,913,320)	(468,3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447	(101,5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9,016	632,8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	(28,962)
應付所得稅	278,380	(42,144)
應付費用	207,080	31,823
其他流動負債	250,299	(542,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7,785</u>	<u>1,485,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918,422	3,830,936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	351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40)	(634,3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429	281,403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269)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77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9,581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447)	(55,3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75,837	48,95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4,718	\$ 19,41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42,697)	(16,157)
購置固定資產	(1,163,275)	(1,617,173)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82,744	25,25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1,835	(87,62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34	70,1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5)	6,584
遞延費用增加	(63,620)	(22,242)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11,429
土地使用權增加	-	(169,218)
其他資產增加	(20,291)	(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414)	1,761,1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69,330)	1,137,873
中長期借款增加	104,775	927,872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48,830)	(1,948,03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0,477	(23,572)
應付股利增加	7,928	2,557
發放現金股利	(539,982)	(539,98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000)	(5,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8,962)	(448,882)
匯率影響數	(151,671)	13,775
少數股權變動	282,490	(209,314)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3,228	2,602,53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0,460	4,827,92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3,688	\$ 7,430,4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552,975	\$ 522,475
本年支付所得稅	\$ 121,076	\$ 194,9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10,545	\$ 9,74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93,345	\$ 1,582,17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 135,772	\$ 117,29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1,462,967,950

元，截至九十六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614,691,081 元，擬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新台幣1,157,104,746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

董事暨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000,000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1,500,000元，以現金發放。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452,086,335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九十六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	1,599,545,439
減：所得稅費用	(136,577,489)
九十六年度淨利	1,462,967,950
減：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15,096,830)
小計	1,447,871,1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787,112)
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1,303,084,00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607,073
九十六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1,614,691,081

分配項目：

股息及紅利(現金)-	
1.5元/股 x 771,403,164股	1,157,104,746
董事監察人酬勞	4,000,000
員工紅利	1,500,000
分配合計	1,162,604,746
九十六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452,086,33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及實務運作情形，建議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五（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u>轉送授信部</u>，由<u>授信部</u>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五（略）</p>	<p>變更背書保證申請資料評估權責部門。</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 二 (略)</p> <p>三、<u>公開發行之</u>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會</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 二 (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至少</u>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明定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每年辦理稽核次數</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稽核報告之呈報單位</p>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29日
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及實務運作情
形，建議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
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p> <p>（一）～（二）（略）</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p> <p>（一）～（二）（略）</p> <p><u>（三）依「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u></p>	<p>1. 本款刪除</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略）</p> <p>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u>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u><u>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u></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略）</p> <p>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p>	<p>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及行</p>

<p><u>期間視同資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u>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略)</p> <p>4、<u>財務部與會計部應分別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及視同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u></p> <p>5、(略)</p> <p>(二)審查程序</p>	<p>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3、(略)</p> <p>4、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5、(略)</p> <p>(二)審查程序</p>	<p>政院證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帳款係屬資金貸與性質之作業由會計部為建立備查簿之權責部門。</p> <p>配合本條第一項第2款修正</p>
---	--	--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u>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u></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p>	<p>同本條第一項第2款之法令依據修正</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部</u>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權責部門</u>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p>	<p>明定權責部門</p>
<p>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p>	<p>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p>	

<p>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u>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u></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務部</u>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權責部門</u>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同本條第一項第2款之法令依據修正</p> <p>明定權責部門</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p> <p>(第一項略)</p> <p>貸與資金之計息，<u>參考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p> <p>(第一項略)</p> <p>貸與資金之計息，<u>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或三商銀同天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碼百分零點五(0.5%)並按月計息</u>；如遇</p>	<p>修正計息方式</p>

	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u>(會計部)</u>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u>(會計部)</u>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 4 (略)</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 4 (略)</p>	<p>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2款修正</p> <p>同前項</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 <u>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u></p>	<p>刪除本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p>	<p><u>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p>	<p>合併第 (一)、(二) 項說明，並調整項次</p> <p>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並改增訂第三項</p> <p>調整項次</p>
--	--	---

<p>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u></p>	<p>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項增訂</p>
---	------------------------------	-------------

參、選 舉：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 97 年 6 月 13 日屆滿，敬請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二、新任董事暨監察人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9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

三、本屆董事暨監察人於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監察人時同時解任。

選舉結果：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七人，詳見當選名單，即日起就任。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許可新任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95.12.21 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之下列事項：
 - (一)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二)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四)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

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七億一千四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共分為七億七千一百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附錄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5.6.15 修正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

之總額。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轉送授信部，由授信部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彙整前項相關資料併同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核，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後，辦理背書保證。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以及履行保證責任之金額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債務消滅時，應將消滅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2.6.9 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依「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 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

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貸與資金之計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或三商銀同天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碼百分零點五(0.5%)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4、依前開第一~三日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決定。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
 - (5)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

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95,000,000
董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經壽	
董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耀生	
董事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董事	吳壽松	6,237,773
董事	林蘇珊珊	13,372,666
董事	郭換坤	1,541,921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16,152,360
董事依法應持有股數		38,570,159
監察人	周新懷	0
監察人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195,000,000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95,000,000
監察人依法應持有股數		3,857,016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五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771,403,164股。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97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填具下表。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九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0,000 元
 -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董監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

-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股，不適用

- (三)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 2.0 元

附錄十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97 年 4 月 7 日至 97 年 4 月 17 日止，已依規定於 97 年 3 月 26 日將受理辦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